

杨集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行政检查	对“散乱污”企业的监督管理	1.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2. 监督投诉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✓		✓			✓
2	公共服务事项	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	1. 设定依据 2. 咨询方式 3. 监督投诉方式 4. 受理地点、时间 5. 宣传和普及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✓		✓			✓